陕水协【2021】14号

**关于2021年度绿色水司进行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绿色水司申报与评选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绿色水司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：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1月15日止。

二、申报范围：陕西省市（区）县级供水企业。

三、申报条件：加入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员单位2年；按时交纳会费；按时上报《供水统计年鉴》。

四、申报要求：申报企业按照《绿色水司评选标准》要求进行自评，地市级供水企业自评85分以上，县级供水企业自评80分以上，可以向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申报；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材料要全面、简洁，每套材料按申报表、评选指标装订成册，各项指标支撑材料的种类、出处及统计口径要明确、统一，有关资料和表格填写要规范。

五、评选依据：按照《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绿色水司申报与评选办法》和《绿色水司评选标准(暂行)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评审时间：省水协将于12月份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选。

联系人；冯朝霞 电话87388371 手机18629109006

附件：绿色水司申报材料

 2021年10月19日

附件

申报材料：

1.绿色水司申报表（加盖企业印章）；

2.供水企业概况，包括水源（地表、地下）供水情况、管网建设、企业管理提升、智慧水司建设情况等；

3.绿色水司创建工作组织与实施方案；

4.绿色水司创建工作总结；

5.《绿色水司评选标准》各项指标自评结果及有关证明材料；

6.近两年的《供水统计年鉴》等有关内容复印件；

7.其他能够体现创建绿色水司工作成效和特色的资料。

****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绿色水司申报表**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地     址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职务 |  | E-mail |  |
| 自评情况 |
| 自评得分 |  | 自评负责人 |  | 自评日期 |  |
|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单   位（盖章）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年   月   日 |
| 评选意见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年   月   日 |

附件

**绿色水司评选标准（暂行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考核标准 | 分数 |
| 国家排放标准 | 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要求。 | 不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要求。 | 一票否决 |
| 创建绿色水司机构规范 | 积极响应“创建绿色水司 共建美丽陕西”倡议书活动成立创建“绿色水司”工作组织机构，有实施方案且职责明确。 | 未成立创建绿色水司工作组织机构，无实施方案且职责不明确。 | 一票否决 |
| 无安全责任事故 | 创建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。 | 创建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 | 一票否决 |
| 节能减排与淘汰高耗能设备 10分 | 建立节能减排管理制度有实施计划，落实责任主体；实施技术革新，积极推广节能减排技术与设备；实施办公自动化，提倡无纸化办公。 | 建立节能减排管理制度有实施计划，落实责任主体得2分；采用节能新技术和设备得2分；实施办公自动化，提倡无纸化办公得1分。无制度无实施计划，未落实责任主体扣2分；未采用节能新技术扣2分；未实施无纸化办公扣1分。 | 5 |
| 建立健全高耗能设备台账；建立淘汰高耗能设备机制；开展节能宣传与培训。 | 建立健全高耗能设备台账得2分；按照国家要求淘汰高耗能设备得2分；开展节能宣传与培训得1分。无台账扣2分；未淘汰高耗能设备扣2分；未开展节能宣传与培训扣1分。 | 5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考核标准 | 分数 |
| 设备管理35分 | 按照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58）完善供水设施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理三级维护检修制度。 | 供水设施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理三级维护检修制度完善，落实到位得6分，每缺一项扣2分。 | 6 |
| 供水设备设施运行正常，出现问题能及时处理。 | 供水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得6分，出现问题未及时处理的，每发现一次扣3分。 | 6 |
| 设备管理台账，报表等技术资料齐全。 | 设备管理台账，报表等技术资料齐全得6分，缺失一项扣3分。 | 6 |
| 设备完好率在98%以上。 | 达到计划指标得6分。 | 6 |
| 净水设施和设备无故障且运行正常，出现问题能及时处理，有巡检记录。 | 净水设施和设备无故障且运行正常，有巡检记录得6分，出现问题未及时处理的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；无巡检记录扣2分。 | 6 |
| 设施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清洁，并做好记录。 | 设施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清洁得5分；每发现一处未保养和清洁扣2分；无保养记录扣3分。 | 5 |
| 配备专职捡漏队伍及探测设备，实施分区计量管控系统。 | 配备专职捡漏队伍及探测设备加1分；实施分区计量管控系统加2分。 |  |
|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10分 | 低于CJJ92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》规定修正值指标。 | （管网漏损率—标准值）≤0得10分；0＜（管网漏损率—标准值）≤6%，得4分；6%＜（管网漏损率—标准值）＜8%得2分；（管网漏损率—标准值）≥8%不得分。  | 10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考核标准 | 分数 |
| 水质管理35分 | 建立企业、水厂、班组分级检测制度。 | 建立企业、水厂、班组分级检测制度得6分，每缺一项扣2分。 | 6 |
| 水厂应具备10项日常检测指标检测能力，规模达到30万立方米/日及以上的供水企业应具备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要求的42项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；检测人员业务熟练。 | 水厂应具备10项日常检测指标检测能力，规模达到30万立方米/日及以上的供水企业应具备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要求的42项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，得8分，每缺1项指标扣1分；根据现场问询或演示情况考核检测人员的业务熟练程度，业务不熟练的扣2分。 | 10 |
| 依据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对原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、管网末稍水进行检测，检查检测记录规范；供水水质达到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（GJ/T206）的合格率要求。对原水的浑浊度、PH在线检测；对出厂水的浑浊度、PH、消毒剂余量在线检测。 | 依据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对原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、管网末稍水进行检测检验，得4分，每缺一项扣1分；检查检测记录规范（包括检测指标、方法、频率、数据、记录等），每发现一项不规范的扣1分；供水水质达到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（GJ/T206）的合格率要求的，得4分；对原水的浑浊度、PH在线检测得1分；对出厂水的浑浊度、PH、消毒剂余量在线检测得1分。 | 10 |
| 按规定如期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；按照水质信息公布制度定期公布水质信息。 | 按规定如期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得9分，未报告或报告不真实的扣5分；报告不及时，不完整的扣3分；未按水质信息公布制度定期公布水质信息的，扣4分。 | 9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考核标准 | 分数 |
| 环境面貌与绿化管理 10分 | 生产环境干净整洁有制度、有记录 | 厂区、井圈、井间道路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，定期清洁，有检查、有记录得1分；宣传牌、告示牌、警示牌完好、醒目无松动倾斜、字迹模糊等现象，井圈大门、围墙（铁丝网）、井房、管道护坡、道路、井间道路等设施完好，无乱搭乱建、种植等现象得1分；厂区、办公区环境卫生有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，卫生有专人负责，各项记录齐全得2分；生产区域坚持卫生保洁工作，确保设备良好的运行环境；围墙无明显破损和污渍，围墙围挡立面无广告宣传画面和标语，地面、院落、走廊干净整齐，无杂物、痰渍，设施无损坏得2分。 | 6 |
| 绿化工作有计划有安排，各种记录齐全 | 全年的绿化整治有方案、有计划、有安排得2分；所管理的花木草生长茂盛无病虫害，无枯枝黄叶，无垃圾，及时修剪，外形美观，有专人负责各种记录齐全得2分。 | 4 |